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本公司、卓爾發展投資、閻先生及該等賣方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第二目標股權及建議收購其後目標股權；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行使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7,698,174,686 (100.00%)	0 (0%)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28,004,800股，即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